



王珏经济文选

(第二卷)



中国经济出版社

前 言

现在献给读者的这部书，是我1985—1994年研究成果的核心部分。就其主要内容看，它体现了从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到十四届三中全会我对经济改革、发展实践的理论思考，这种思考主要是围绕以下几个问题展开的：

第一，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问题。

对这个问题的传统看法是：单一的公有制即国有制，单一的分配原则即按劳分配，单一的产品计划经济即指令性计划经济。这三条成为衡量社会主义制度是否真实和纯粹（完善）的标准。几十年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及其发展趋势非常明显地表明，上述三条标准是很值得重新认识的。

经过几年的研究和思考，特别是在邓小平同志提出的“社会主义本质”和“三个有利于”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标准的启发下，我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或衡量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标准问题，形成了与传统看法不同的一些观点。例如，在公有制问题上，首先要把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和它的实现形式区别开来。公有性质的财产，在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的条件下，可以有多种形式同时并存和依次继起；在公有制之外也可以有多种非公有制经济成份同时共存，共同发展。因此，在社会主义历史

责任编辑：张新安
封面设计：白长江

王珏经济文选（第二卷）

王 珏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政编码：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朝阳区北方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21.5印张 500千字

1996年1月第1版 199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5000册

ISBN 7-5017-3648-0/F·2630

定价：29.00元

阶段特别是它的初级阶段，不应该建立单一的国家所有的公有制，而只能是在新型的国家所有制起主导作用的条件下，形成多种形式的公有制为主、多种形式的非公有制为辅的所有制结构。特别要提出的是，在多种公有制形式中，劳动者股份制这种公有制形式可能成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或基本的形式。因为这种形式最适合社会主义特别是初级阶段的社会生产力发展和劳动者共同富裕起来的要求。

既然单一的国有制不应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那么，作为所有制背面的分配制度，也不可能是单一的按劳分配。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不仅在整個社会必然是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同时并存，而且在公有制内部也必然是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至于分配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更是多种多样的了。

产品计划经济的共产主义配置资源的体制，更不可能成为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这是早已为人们所共识的了。必须把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看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因此，以国有制为主导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混合经济，以按劳分配和按资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以及市场经济成为资源配置基础的经济形态，应该取代传统的那几个所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

第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市场经济问题。

市场经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命运问题，是个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经过多年的研究，我认为社会主义不仅应该发展市场经济，而且必须把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才能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在与市场经济相关的几个理论问题上，我作出了自己

的解释：例如，市场、市场调节和市场经济几个概念的异同；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关系；市场经济发展的几个历史阶段，市场经济与宏观调控的关系；市场调节与计划调节的对立与统一；等等。

关于计划与市场能否统一的问题，曾进行过长期讨论。我的认识也经历了这样一个发展过程：从认为不能统一到能统一；再到认为不能统一的是传统的指令性计划，而指导性计划不仅能够和市场统一，而且是以市场为基础的，同时，市场又是以计划作指导的。这实际上也就是后来所提出的宏观调控与市场经济的关系问题了。这个问题在理论上应该是早已讨论清楚了，但在实践上，直到今天，仍有些人把宏观调控和指令性计划相混同，从而使宏观调控脱离市场经济这个基础，甚至用宏观调控来限制和取消市场经济，这不能不说是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的一场闹剧。希望这场闹剧能够尽快散场，而我们的研究工作却需要更深入地开展下去。

关于市场经济的运行模式和机制问题，我曾提出对计划市场模式予以概括。所谓计划市场模式，即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运行方式。虽然这种模式曾一度被批判为资本主义的市场模式，但我仍然认为这种模式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市场经济同样也要沿着这种轨迹运行。因为这种模式不外是说，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已经不是象在近代市场经济阶段那样完全是自由竞争和无政府状态的了，而是有政府的适当干预，或曰有政府进行的宏观调控了。在运行机制问题上，要使市场经济有效地运行，前提是多元微观主体的构造，在此基础上价格机制的真实化是决定性的。只有价格是遵循价值规律而由市场形成的，才能使市场真正发挥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第三，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企业制度问题。

企业改革始终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因而，对企业改革问题的研究，自然就成为我所研究的重点问题之一了。在诸如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企业改革的制度创新、企业制度的基本形式、产权概念的内涵与企业改革的关系、股份制的社会属性问题及其与承包制的关系、传统国有制产权形式的弊端、国有企业改革与公有制的命运、现代企业制度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等等问题上，都作过一些研究，发表了自己的观点。

在企业制度问题上，我研究比较多的有：

一是股份制问题。股份制作作为一种财产的组织形式和企业的组织制度，是否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呢？在不少人认为“是”的历史情况下，我阐释了认为“否”的观点。主要论据是，股份制产生的直接原因不是社会制度而是社会化大生产，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股份制的基本特征是财产占有方式的社会化，股份制企业与私人企业相对立是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扬弃；股份制是资本主义制度向社会主义制度转变的“过渡点”。所以，股份制必然为社会主义制度所继承和拥有。现在这个问题已经很清楚了。当然，把股份制看作是包医百病的灵丹妙药也是不现实的。

二是产权问题。产权，直到现在还是个敏感问题。不少人仍然把产权和所有制性质相等同，因此，一讲产权改革就认为是改变所有制的性质，国有制产权的改革也就成了改革国有制的公有性质了。所以，现在又有人下令不许讲产权改革了。这真是个天大的误会。产权问题不是财产的社会属性本身，而是某种社会性质的财产的实现形式问题。为了能够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相适应，不论何种社会性质的财产，都要有某种产权关系或产权形式来体现这种适应性。所以，在一种财产的社会性质不变的情况下，产权形式却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变化。这已为人类社会的历

史发展，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所充分证明了的。

三是现代企业制度问题。以股份公司为典型形式的现代企业制度，是能够适应并推动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微观基础，特别是，现代企业制度所造就出来的现代企业家队伍是现代市场经济的真正主体。这是因为，现代企业制度是以企业的法人财产权为基础，以有限责任为特征，以专家管理为中心的企业制度。这种企业制度才具有产权明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等特点，才能同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相适应。这也是为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实践所证明了的。当然，现代企业制度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应该怎样建立和不断完善，还需要进行多方面的深入研究，这是不言而喻的。

现在，把我这一时期的一些粗浅的研究成果集中、整理和编印出来，目的有二：一是为一些研究同类问题的同行们提供一点参考资料和批评的“靶子”；二是为我自己提供能够反思的材料，以便在今后的研究工作中汲取教训和改正错误。应该说明的是，这部书能够出版，是与我的学生莫增斌、毕肖辉、严启发、余钟夫的辛勤劳动分不开的。特别是如果没有莫增斌、毕肖辉两位学生的认真筛选、整理和编纂，以及中国经济出版社的有关领导和胡尔湖同志的大力支持，是很难使这部书以现在这个面貌出版的。对帮助我出版这部书的学生和同志，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 珏

1995年11月于中央党校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必要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3)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9)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	(28)
清除“左”的干扰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关键	(56)
论社会主义的本质与特征	(65)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实质和特征	(75)
劳动者个人股份所有制应是公有制的主要形式	(82)
《资本论》与社会主义经济	(89)
计划经济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制度特征	(113)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理论研究的重要发展	(121)
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新发展	(151)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63)

第二部分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第二次革命 ——学习邓小平关于市场经济的思想	(185)
--	-------

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几个理论问题·····	(197)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208)
市场经济发展的三个历史阶段·····	(212)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其实现途径·····	(219)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思路·····	(233)
转向市场经济的基本途径·····	(253)
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	(261)
市场经济与宏观调控·····	(264)
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工作	
——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	(274)
金融改革已成为体制转换的关键·····	(282)
试论劳动资源市场·····	(287)
再论劳动资源市场	
——答韩志国等同志的商榷·····	(292)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劳动力的商品性问题·····	(301)
认真学习“七五”计划建议,做好“七五”	
期间的建设与改革工作·····	(306)

第三部分

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与调节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认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	(367)
关于计划市场问题·····	(377)
关于社会主义计划市场模式的几个问题·····	(400)
论我国社会主义计划市场体系及其实现途径·····	(426)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和目标模式·····	(442)
计划与市场是内在统一的两种调节方式·····	(453)
国家如何调节市场 市场如何引导企业·····	(462)

论计划与市场的关系

- 兼论推进计划与市场结合的思路…………… (471)

第四部分**企业改革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 改革的中心任务是创建现代企业制度…………… (487)
- 中国的繁荣需要现代企业制度…………… (491)
- 对股份制性质的理论分析…………… (506)
- 股份制：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正确选择…………… (527)
- 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几个问题…………… (538)
-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理论思考…………… (545)
-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深层思考
- 科学地认识两权分离的内涵…………… (559)
- 正确认识股份制改革的性质…………… (564)
-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三种思路…………… (582)
- 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战略举措
-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589)
- 国有企业改革新思路…………… (603)

第五部分**经济改革与发展中的问题评论**

-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要闯三关…………… (611)
- 三年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对策建议…………… (623)
- 走出困境的理论思考 and 对策…………… (639)
- 消除经济膨胀 实现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659)
- 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现实选择…………… (665)
- 后记…………… (671)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必要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明确地肯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在实践中的发展。既然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属性有了认识上的突破,那末,对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联系形式及其基本规律也必须重新认识,必须在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基础上来探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我认为应以必要价值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基本范畴,而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表述为必要价值规律。

既然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的生产过程也就是生产商品的过程,从而是劳动过程和必要价值生产过程的统一。劳动过程是使用价值的生产,是生产的物质内容,这是一切社会生产所共有的,即共性;必要价值的生产是生产的社会形式,是区别于其他社会生产关系形式的,即个性。马克思曾论述过,小商品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过程应如何规定才能反映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性质和特点呢?我认为应当是劳动过程和必要价值生产过程的统一。所谓必要价值,即指商品价值中扣除转移价值后新生产的价值。它相当于资本主义商品价值的 $v+m$ 部分。资本主义条件下 v 部分是劳动力价值, m 部分是剩余价值。前者是工人的工资收入,对工人来说是必要劳动时间为自己创造的价值。后者是资本家的剥削收入,是工人的剩余劳动时

间为剥削者创造的价值,所以对工人来说不是必要的。但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过程中,情况完全不同了。不仅相当于 v 的部分是劳动者按劳分配的收入,是劳动者个人的利益,是必要的。相当于 m 的部分也是必要的,虽然它直接表现为国家和企业的收入,但它是用于劳动者和他们的社会进一步发展的,所以,最终仍然要转化为劳动者的利益,这里的区别只是劳动者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区别。因此,这两者对劳动者来说都是必要的,或都是必要劳动时间为满足他们自身的利益所创造的价值,故可称为必要价值,虽然它可以分为个人必要价值(v)和社会(或公共)必要价值(m)。必要价值所表明的是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三者既统一又有差别的关系,表明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体现了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只有必要价值和它的承担者必要产品的生产才是不断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物质基础。所以,我把必要价值规律称为社会主义生产的基本规律。它是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规律即剩余价值规律的对立物而产生的。但它们的共同基础又都是商品价值的组成部分,不同之处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只有 m 部分即形成资本家剥削收入的部分才是生产的直接动机和目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但 m 部分而且 v 部分也成了生产的直接动机和目的,这正好说明社会主义生产是属于劳动者自己的,劳动者成了生产及其成果的主人。必要价值的生产表明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殊本性,它概括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概括了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动机和目的,所以,必要价值规律也就成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必要价值规律之所以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还因为它是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根本动力。社会主义企业为获得较多的必要价值,就必须努力改进技术,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降低物资消耗,只有把自己商品的个别价值降到它的社会价值以下,才能在出卖商

品后获得超额必要价值,从而使它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并能不断扩大再生产。各个企业都为获得超额必要价值而竞争,结果就会使整个部门以及整个社会的劳动生产力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并不断地促进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所以,必要价值的生产确实成了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发展的动力。如果我们换个范围来看,在流通和分配领域必要价值规律又是如何表现自己的呢?

从流通领域看,因为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流通过程不仅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结果,而且是它的前提。从结果看,流通过程不外是各种商品等价交换的过程,是实现必要价值的过程,只有商品中包含的必要价值实现了,生产这种商品的劳动才得到社会主义承认,是有成效的。流通过程必须能够使生产中生产的必要价值得到实现,才能使生产和生活正常进行下去和发展起来。

再从分配领域看,分配不外是生产的背面,社会主义也不例外,能够分配的只能是生产中生产出来的并且实现的必要价值。如果价值还未实现就去分配,必然要出现“工业报喜、商业报忧、财政虚收”的局面。如果必要价值不仅未能实现,而且也未能生产出来,就想进行分配,结果必然是超额分配,货币贬值,物价上涨,害国害民。所以,国家、集体和个人所能分配的只能是生产中创造的必要价值,然后取得和它相应的物质承担者即必要产品。这就证明,必要价值规律也是制约分配的基本规律。

至于消费如何呢?生产是为了消费的需要,这是从古就有的客观必然性。这个一般规律是从生产的物质内容方面说的。如果我们不只看生产的物质内容,而且看生产的社会形式,各个社会生产目的之间的本质差别就出现在我们面前了。例如,封建社会的生产目的是地租,而资本主义社会是剩余价值。尽管它们的物质内容都是使用价值,但由于资本主义是商品经济,能够成为代表财富一般的是价值而不是使用价值,剩余价值成为生产所追求的目的。社会

主义经济也是商品经济,生产的目的也要以价值的形式出现,不过不是剩余价值,而是必要价值。只有生产出并获得这种必要价值,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才能真正得到满足。如果从社会方面看,人们的需要只有在社会生产关系之中才能得到满足。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人们的需要是在商品等价交换关系中来满足的。这就是说,人们的需要是通过必要价值的生产、交换和分配来满足的。任何人如果离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关系,他们需要不仅满足不了,而且会生活不下去。因此,从根本上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从社会关系方面看,人们的需要首先是有支付能力的需要,获得必要价值的需要。当然,价值从来都不能离开使用价值而存在,虽然使用价值可以离开价值而存在。所以,必要价值是和必要产品不能分离的。我们说必要价值是生产目的时,已经包含它的载体即必要产品了。也就是要以价廉物美的商品满足人们的需要。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的价值越来越低廉,而使用价值越来越多,越来越好,这正是必要价值这一基本经济规律发挥作用的表现。有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只是满足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这里的需要是指生活的需要,不能包括积累、国防开支等非生活的需要。我认为这种认识是对的,它和必要价值是生产目的也是一致的。因为生活的需要也要分为眼前的需要和长远的需要两部分,作为生产目的,不能只满足眼前的需要而不管长远的需要。因此,必要价值作为生产目的,既包含个人眼前生活的需要,也包括以国家和集体为代表的长远生活的需要。总的说来,是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为了人们生活的共同富裕。应该指出:必要价值是生产目的,它包含了个人、集体和国家三方面的利益或需要。这样就使三者的利益差别真正统一起来了,从而使社会生产目的和企业生产目的也统一起来了。至于必要价值生产和实现之后如何分配,比如消费和积累的比例如何确定,个人消费和公共消

费的比例如何定,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比例如何定等等,虽然也要由必要价值规律所制约,但它却属于分配的问题了,有分配规律在发挥着作用。

综上所述,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必要价值的生产是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必要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我认为是符合实际的。

众所周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斯大林首先提出和论述的,因此,我们现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就不能不对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论述作必要的评论。

斯大林在1952年第一次提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一范畴,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是“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①他解释说:“不是保证最大限度的利润,而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②,这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性的特征。这些论述,从它的基本精神上看,无疑是正确的。但从表述形式上看,又未免过于空泛和一般化。虽然他使用了“高度技术基础上”和“最大限度地”两个副词,但仍然不能规定出社会主义经济的历史特点。

斯大林表述的空泛和一般化表现在:第一,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需要这个生产目的过于一般化。人类社会生产的一般目的都是为了获得物质生活资料。这是一切社会的基本条件,所以不能用它说明社会主义经济的特殊历史性质。第二,他只把使用价值的生产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也不能体现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马克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选集》(下),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下同),第602页。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选集》(下)第602页。